证券代码:300380　证券简称:安硕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4

#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安硕信息 | 股票代码 | 30038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和忠 | 梁明俊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2308室 |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2308室 | |
| 电话 | 021-5513 7223 | 021-5513 7223 | |
| 电子信箱 | ir@amarsoft.com | ir@amarsoft.com |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42,382,550.56 | 196,665,720.94 | 23.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383,740.05 | 5,478,496.26 | -253.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13,257,998.71 | 466,963.44 | -2,939.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41,107,800.91 | -102,452,923.60 | -135.3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10 | 0.0399 | -252.8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10 | 0.0399 | -252.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6% | 1.28% | -3.0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870,310,140.97 | 864,925,553.29 | 0.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455,531,203.70 | 478,261,621.72 | -4.7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6,53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61% | 43,164,542 | 0 | | |
| 高勇 | 境内自然人 | 7.19% | 10,132,650 | 7,599,487 | | |
| 高鸣 | 境内自然人 | 6.85% | 9,654,476 | 0 | | |
| 翟涛 | 境内自然人 | 3.01% | 4,238,882 | 3,179,161 | | |
| 祝若川 | 境内自然人 | 1.68% | 2,369,274 | 0 | | |
| 侯小东 | 境内自然人 | 1.66% | 2,345,378 | 1,759,033 | | |
| 杨俊武 | 境内自然人 | 0.54% | 768,400 | 0 | | |
| 顾振国 | 境内自然人 | 0.43% | 613,000 | 0 | | |
| 李春云 | 境内自然人 | 0.40% | 567,300 | 0 | | |
| 吴华兆 | 境内自然人 | 0.40% | 560,900 | 0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高鸣为高勇的胞兄;高鸣、高勇为兄弟关系,高鸣、高勇、翟涛、祝若川、侯小东均为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且担任其董事。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564,542股外,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6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3,164,542股。2、李春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7,300股,实际合计持有567,300股。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745　证券简称:欣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欣锐科技 | 股票代码 | 30074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罗丽芳 |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5楼 | | |
| 电话 | 0755-86261500-8063 | | |
| 电子信箱 | ir@shinry.com | |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90,469,285.03 | 115,242,385.68 | 238.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878,693.81 | -98,162,183.71 | 111.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815,551.48 | -107,491,582.60 | 100.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8,278,261.59 | -42,098,142.45 | -38.4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860 | 110.4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860 | 110.4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 | -9.36% | 10.6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517,460,523.95 | 1,417,485,380.83 | 7.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846,260,110.69 | 814,328,289.37 | 3.9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35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吴壬华 | 境内自然人 | 30.77% | 35,269,533 | 26,444,650 | 质押 | 2,350,000 |
| 彭胜文 | 境内自然人 | 5.00% | 5,725,480 | | 冻结 | 3,006,788 |
| 深圳市奇斯泰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83% | 5,536,764 | | 质押 | 2,500,000 |
| 唐冬元 | 境内自然人 | 3.85% | 4,410,184 | | | |
| 李广欣 | 境内自然人 | 3.14% | 3,595,000 | | | |
| 深圳市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4% | 3,478,304 | | | |
|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4% | 3,137,377 | | | |
|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4% | 1,882,353 | | | |
| 毛丽萍 | 境内自然人 | 1.51% | 1,725,419 | 1,669,064 | | |
| 陈大汉 | 境内自然人 | 0.70% | 800,000 | | 质押 | 800,00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吴壬华与毛丽萍为夫妻关系,毛丽萍为深圳市奇斯泰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因同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私募基金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展

1、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关于同意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64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昂利康 | 股票代码 | 00294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孙黎明 | 王燕红 | |
| 办公地址 |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 |
| 电话 | 0575-83100181 | 0575-83100181 | |
| 电子信箱 | ir@alkpharm.com | ir@alkpharm.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633,728,939.83 | 607,928,301.13 | 4.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5,580,207.38 | 85,071,573.20 | -22.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2,249,456.75 | 64,945,640.44 | -4.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1,571,852.44 | 101,963,215.19 | 29.0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8 | 0.95 | -28.4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8 | 0.95 | -28.4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5% | 8.57% | -3.7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929,141,741.72 | 1,940,754,044.72 | -0.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283,150,477.48 | 1,318,879,304.06 | -2.7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5,66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5.44% | 34,000,000 | 34,000,000 | | |
| 方南平 | 境内自然人 | 5.52% | 5,300,000 | 5,300,000 | | |
| 吕慧浩 | 境内自然人 | 3.60% | 3,450,000 | 3,450,000 | 质押 | 2,237,200 |
| 叶树祥 | 境内自然人 | 1.51% | 1,452,500 | 1,452,500 | 质押 | 760,000 |
| 杨国栋 | 境内自然人 | 1.44% | 1,379,999 | 1,034,999 | | |
| 张菊芬 | 境内自然人 | 0.81% | 778,000 | | | |
| 吴伟华 | 境内自然人 | 0.54% | 520,000 | | | |
| 吴守常 | 境内自然人 | 0.46% | 441,500 | | | |
| 刘桂琴 | 境内自然人 | 0.46% | 440,700 | | | |
| 黄成念 | 境内自然人 | 0.44% | 424,800 |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方南平与吕慧浩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两者合计持有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60.30%股权,以上3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叶树祥、杨国栋分别持有嵊州君泰17.06%、1.47%股权,吴伟华兄弟之配偶尹若非持有嵊州君泰21.18%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限售股东吴守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4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27500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441500股;无限售股东刘桂琴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40700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440700股;无限售股东黄成念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42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282800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424800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参与投资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元徕元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参与投资嘉兴元徕元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报告期内,公司已向嘉兴元徕元启出资2,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嘉兴元徕元启出资4,000万元。

2、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最高成交价为3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09元/股,成交总金额63,330,9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3、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与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已成立。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23日、2021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与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南平

2021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62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64)同时刊载于2021年8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5)。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8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63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9日以电话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1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65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昂利康")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07元,共计募集资金51,90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50.51万元(已预付283.0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556.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2018年10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203.79万元(含前期支付主承销商283.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35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6号)。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9.9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959.9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2.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339.60万元,2021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3.5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9,050.0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50.74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9,253.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8.5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13.44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250.4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投行于2018年11月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1211026029200105585)已按照《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19年8月29日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东方投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4月10日,公司已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划转至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存储。同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东方投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原募投项目"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8,600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医药科技"),用于实施"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2020年5月19日,公司、昂利康医药科技、东方投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绍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2021年2月3日,公司与东方投行、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优先投入到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2020年12月2日,公司与东方投行、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子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 291026300018800015209 | 5,919,195.70 | 活期存款 |
|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 955088007576770043 3 | 123,618,367.24 | 活期存款 |
|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 1211026029200258833 | 968.61 | 活期存款 |
| 工商银行嵊州支行定期户 | 1211026014200033951 | 63,000,000 | 定期存款 |
| 合计 | – | 192,538,531.55 | – |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广发银行绍兴分行 | 955088007576770034 3 | 272,504,883.83 | 活期存款 |
| 合计 | – | 272,504,883.83 | – |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因生产工艺提升及公司业务布局重新论证的原因,公司未实施"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到新建的"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要是构建良好的研发体系,增强新产品、新剂型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能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增加在优势领域的产品储备,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重要的间接影响。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同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说明。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情形。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新增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作为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实施地点,相应增加昂利康为实施主体,并由其实施研发中心的项目研发投入;而"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由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继续负责实施。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将"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将全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在募资资金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4、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附件1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6,353.20 |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339.60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9,050.09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8,60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8.55%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 否 | 26,737.04 | 26,737.04 | 0 | 0 | 0 | 2025年12月 | | 不适用 | 是、部分变更 |
| 合计 | | 26,737.04 | 26,737.04 | 0 | 0 | 0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无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保荐机构东方投行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相关公告。 | | | | | | | | |

附件2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6,737.04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0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0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 否 | 26,737.04 | 26,737.04 | 0 | 0 | 0 | 2025年12月 | | 不适用 | 是、部分变更 |
| 合计 | | 26,737.04 | 26,737.04 | 0 | 0 | 0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无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保荐机构东方投行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相关公告。 | | | | | | | | |

附件3

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